|  |  |  |  |
| --- | --- | --- | --- |
| 申请年度 | （自动生成） | 受理编号 | （自动生成） |

（以上各项由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填写）

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制造业

与互联网融合发展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必填） | |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必填） | | | （万元） |
| 单位名称： | （必填） | | | （盖章） |
| 单位地址： | （必填） | | | |
| 法定代表人： | （必填，手动签字或盖章） | 移动电话： | （必填） | |
| 项目负责人： | （必填） | 移动电话： | （必填） | |
| 项目联系人： | （必填） | 移动电话： | （必填） | |
| 填报时间： | （必填，自动生成） | | | |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二〇二二年填表声明与保证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相关规定：《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光明区支持3+1产业发展系列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并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内容，并自愿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申请资料仅为向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资助的目的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提供至审查环节，并且不予要求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二）本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材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提供或者对表格填写不完全，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同时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如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行为而导致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或本单位产生任何纠纷或者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单位清楚并同意，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以因审查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仍有部分或全部信息在审查过程中泄露的，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申请所需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备材料 |
|  | 申请表（登录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在线填报申请表，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表纸质文件原件） | 是 |
|  |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是 |
|  |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是 |
|  |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 是 |
|  | 申报单位为上一自然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的证明文件（验原件） | 是 |
|  | 申请单位与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程项目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验原件） | 是 |
|  | 承诺书 | 是 |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多页的加盖骑缝公章；一式1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连续编写页码，胶装成册，提交至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投资科。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必填）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必填） |
| 单位地址 | （必填） | 单位成立时间 | （必填） |
| 基本账户开户行 | （必填） | 开户账号 | （必填） |
| 经营范围  （按营业执照） | （必填）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必填） | 加工制造人员总数 | （必填）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必填） | 移动电话 | （必填） |
| 项目联系人姓名 | （必填） | 移动电话 | （必填） |

**二、单位近三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指标 | | 2019年度  □审计 □未审计 | 2020年度  □审计 □未审计 | 2021年度  □审计 □未审计 |
| 总产值 |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 营业收入 |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 纳税总额 |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 其中 | 企业所得税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 增值税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 营业税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 个人所得税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 其他税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必填） | | |
| 认定年度 | | 国家级/省级制造业与  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 | 出具认定意见的  单位名称 |
| （必填） | | （必填） | （必填） |
| 项目简介（1000字以内，申请认定时提交的材料可作为附件附上）：  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认定情况、应用成效等情况。 | | | |

**四、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项目资助金额**

|  |  |
| --- |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大写：（必填）XXX万元（金额取整保留至万位，只舍不入） |
| 小写：XXX万元（必填，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保持一致） |
| 项目经办人：（必填，手动签字） 法人代表：（必填，手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必填，加盖公章）  年 月 日（必填） | |